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54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第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9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唐俊丽代表：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在市区公共停车场及小区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关于您提出的“1. 加强规划统筹，合理布局，在新建小区按照规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2. 即使没有配备充电桩的停车位，也要求他们在停车位设计的时候把主电缆等引入停车位，可供业主日后有需求的时候可以更方便的加装充电桩等充电设备”的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按照省、晋城市的工作要求，我市编制了《高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2024-2026年）》，充电桩建设最终要实现“乡村全覆盖、城市公共全覆盖、单位内部全覆盖、城镇居民全覆盖、旅游景区全覆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高速公路全覆盖”等八个全覆盖，桩车比达到1:6。

二、按照《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城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对于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定是“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预留充电条件的新建居住区建成投入使用的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15%”。按照职责分工新建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在竣工验收时由相关部门进行落实。

三、对于老旧小区主要是因为没有固定停车位，无法合理布局充电设施，我们主要采取在小区周边相邻的公共停车场安设充电设施，以满足广大居民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